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弟子　　參加 110 年基隆市中正國中民俗體育班甄選，經公告榜示為錄取人員，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4 日辦理報到，茲因個人因素決定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國中

錄取學生姓名：

具切結書人(家長)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